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ST 中纺

编号：临 2014—04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中纺 B

##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 138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 138 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 334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雷小华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钱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富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及其指定的主体上海中纺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机械”，太平洋公司与中纺机机械以下合称“收购方”）出售除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环保”）84.6%股权外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太平洋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向收购方出售除东浩环保 84.6%股权外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其中拟出售资产中属非经营性质的

部分(具体范围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30 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范围为准,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太平洋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属经营性质的部分(具体范围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19 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范围为准,以下简称“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中纺机机械,主要方案如下:

### 1、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30 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171,488.16 元。据此,经收购方与本公司协商,非经营性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7,171,488.16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19 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43,184,650.91 元。据此,经收购方与本公司协商,经营性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3,184,650.91 元。

### 2、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生效后,公司员工由收购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

对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改变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3、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间,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太平洋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收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

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 1.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相关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在本次对拟出售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成本法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 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办理资产过户、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必要手续。

5.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关于召开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时在本公司办公楼 309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